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股东可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箱(IR@weigang.cc)方式办理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诚

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0577-63177788

电子邮箱：IR@weigang.cc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56； 投票简称：炜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 号	提案名称	备 选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	√			

	度》的议案				
7.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